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再抗告人　　鄧惠文

代理人　　張照堂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合議庭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㈠、再抗告駁回。

㈡、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按：

㈠、更生或清算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

㈡、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裁判意旨參照）。

㈢、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三、經查㈠：

㈠、（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3項）前2項情形，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分析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後段立法理由略為：債務人及受其扶養者，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如罹患重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扶養義務人雖有數人而長年皆由債務人一人負擔等），經證明屬實，宜解除本條第1項、第2項所定最高限額或應負擔比例限制，爰增設第3項後段規定。

㈢、依再抗告人所提證據（原審消債更卷第15頁至第24頁，以下稱原審卷1），並無法「證明」再抗告人有因她本身及受她扶養者，因健康、職業及其他特別情事（如罹患重病、職業特殊須高額支出始得維持豐厚收入、扶養義務人雖有數人而長年皆由再抗告人1人負擔等），須解除第1項所定最高限額限制之情。

㈣、所以，本件既難認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後段的適用，原裁定適用同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下同）107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2,388元（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包含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60%定之），以上揭金額1.2倍計算（核計為14,866元），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四、經查㈡：

㈠、原審係依再抗告人陳報的收入內容（原審卷1第7頁正、反面、第84頁正、反面），據以計算再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的收入，並無認定事實未依憑證據，而有違反法令之情。

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

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定有明文。

㈢、所以，原裁定依再抗告人陳報收入內容，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計算再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的收入，應難認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等同將再抗告人先前清償債務之金額，全部拉回充作收入，抹煞還款事實，造成再抗告人收入很高假象云云，應有誤會。

五、經查㈡：

㈠、再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內之收入應以980,877元計算，扣除再抗告人2年內必要生活費用支出356,784元（14,866X24＝356,784），尚餘624,093元（980,877－356,784＝624,093）（詳細計算過程如原裁定所載），扣除其債務總額598,452元，顯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㈡、又再抗告人曾於80年7月15日投保富邦人壽保險，保額275,868元（原審卷1第112頁），依富邦人壽陳報狀可知該保單得領取解約之金額為126,686元（原審卷1第142頁），亦得用以清償債務，參酌再抗告人的收入情形，客觀上難認有使再抗告人陷於無法重建更生困境之具體危險，實難謂再抗告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㈢、所以，審酌再抗告人的收入情形、債務金額，及再抗告人的年齡、工作能力、健康及學識（碩士，原審卷1第84頁反面、第85頁正面），再抗告人應能在相當期限內清償債務，尚難認為她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情形。

六、綜上，原裁定認定再抗告人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的情形，因而駁回再抗告人的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的指摘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是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信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